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于2018年11月21日以书面及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2018年11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共9人，实际出席董事9人。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》

公司根据市场环境及实际业务需求，暂未按计划对该项目中声屏障生产线进行购置，暂缓了部分厂房的建设。为高质量完成募投项目建设，发挥募集资金作用，提升公司生产及服务能力，本着成本效益的原则审慎逐步地投入，公司决定将“新型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”的建设期延期至2019年12月。

公司独立董事已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9票，反对票0票，弃权票0票。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%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1月26日